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粘季妍

粘紫彤

粘詠婕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沛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上群食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萬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對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30日裁定命

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2月10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5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琬青